

國立成功大學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1.20 學位學程會議 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所開授課程，特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本學位學程課程目標及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本學位學程課程之規劃、研議及審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本學位學程課程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代表五至七人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，及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組成。

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，由本學位學程主任遴聘之。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協調、主持會議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計，於每年六月進行改選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